

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會勘案件紀錄表

案由	「曾文溪排水十二佃疏洪箱涵(樁號 0K+650~1K+300)新建工程併辦土石標售」，鋼板樁施工作業緊鄰鄰房，民眾陳情會勘案。		
日期	109 年 8 月 13 日	地點	台南市安定區 台江大道三段 715 號前綠帶
會勘單位及人員 (簽章)	<p>陳情人：</p> <p>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：</p> <p>上益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：</p> <p>第六河川局：</p>		
與會單位會勘意見	<p>陳情人：工廠內有模具、車床、天車...等精密儀器，未來工程施作時因緊鄰廠房，請注意勿影響或造成相關儀器、設備損壞、結構物龜裂等情事，造成日後索賠案件發生。另施工期間請預留進出通道供人車進出，以維工廠正常運作。</p> <p>上益營造：工區內共有五戶陳情，經日前調查五戶之精密儀器廠內位置，如按原設計之震動式鋼板樁打設深度 13m 計算其影響範圍(三倍水平距離 39m 範圍，詳附件)，易有造成相關影響或損壞情事發生，為護雙方權益，建議變更以靜壓式鋼板樁打設方式進行；另施工期間，本公司將考量原進出需求，妥適留設臨時通道及加強管制、夜間照明設施等作業。</p> <p>黎明公司：有關陳情人提出上述疑慮，經承商調查相關廠房內精密儀器位置所繪平面圖、儀器相片等資料與陳情內容，確有調整變更之必要，建請主辦機關同意變更工法，以避免日後有索賠情事發生；另請承商為維持原使用需求，應於施工期間妥適規劃、留設人車進出通道並加強夜間照明與相關管理，以維交安。</p>		
結論	<p>第六河川局：請設計監造單位覈實檢討並提出相關資料，如確有變更調整之需，請按相關變更程序辦理；另請承商妥適留設通道以維原進出之需，並請監造單位於施工期間督責承商加強有關範圍之管理及加強照明、警示等作業。</p>		